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9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

1. 本次收购(包括本次转让,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及阶段性转让):

为聚焦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中枢神经系统治疗领域的创新产品管线矩阵、完善

市场布局,打造诊疗一体、技术路径协同的解决方案,控股公司复星医药拟出资总计141,

248.1633万元人民币投资医药,包括:

(1) 复星医药拟出资14.3000万元让转让方(即增资、识别咨询)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2,015万元注册资本(即“本次转让”);

(2) 复星医药拟出资126,948.1633万元人民币(即标的公司20,086.73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即“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或“本次收购”);

(3) 此外,为满足标的公司存续续股激励计划安排中的相关退股并由投资方和创始人共同承担

承继成本,拟由标的公司向创始人或其关联方等支付相应退股款项,同时由标的公司向现有

股东上海福瀛九的管理层报告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福瀛九的总资产为14,4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0.4万元;2024年,其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1万元。

根据上海福瀛九的管理层报告表(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海福瀛九的总资产为14,4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0.4万元;2025年1月至9月,其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3万元。

上海福瀛九的主要资产即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标的公司61.9355%股

权。

(二)其他主要签约方

1.吕松涛

中国国籍,系标的公司创始人,截至本公告日期,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5.8006%的股份,间接及合计持有标的公司95.6393%的股权。

经查审计中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吕松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梅英

中国国籍,系吕松涛之配偶。

经查审计中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刘梅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耿美玉

中国国籍,截至本公告日期,任标的公司首席科学家,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4.3011%的股权。

经查审计中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耿美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慧慈咨询

慧慈咨询成立于2020年11月,注册资本为91310230MA1HGO125A,执

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慧慈,慧慈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1,400万元,上海福瀛(作为GP)认缴其66.05%的财

产份额,16.16自然人(均为合伙人)合计认缴其33.94%的财产份额,吕松涛为其实质控制人。

根据慧慈咨询的管理层报告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慧慈咨询的总资产为1,400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1,400万元;2024年,其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慧慈咨询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主要资产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标的公司0.0215%股。

5.五、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转让

1.本次转让的对价:

由投资方共计出资14,300.00万元让转让方(即增资、识别咨询)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015

万元注册资本(即“本次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应由转让方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被投资方豁免后的(10)个工作日内(或相关方同意的其他时间)进行。

3.本次转让的付款安排:

于转让交割日,投资方应向各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标的公司应向投资方交付本次转让对应的出资证明及转让后的股东名册。

4.本次认购的对价:

由投资方共计出资14.3000万元让转让方(即增资、识别咨询)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400万元注册资本(即“本次收购”);

5.本次认购的对价应由转让方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被投资方豁免后的(10)个工作日内(或相关方同意的其他时间)进行。于本次认购交割日,标的公司应向投资方交付本次认购对应的出资证明及本次认购的股东名册。

6.本次认购的对价款支付的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完成本次认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其中包括股东名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

7.本次认购的对价款支付:

(1)首付款3,474,000.00元,于本次认购交割日支付,其中投资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的诚意金将

自动转为一期部分并予以抵扣。

(2)剩余6,036,474,081.75元,于首付款支付完成之日起三(3)年内视标的公司的研发情况支付。

8.本次认购的对价款支付金额以标的公司向投资方出具的《估值报告》所载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价值(采用市场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并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研发投入等,经相关方协商确定。

9.此外,为满足标的公司存续续股激励计划安排中的相关退股并由投资方和创始人共同承担

相关成本,拟由标的公司向创始人或其关联方等支付相应的退股款,同时由标的公司向现有股东

上海福瀛九(由创始人或其关联方共同设立的SPV)(双方分别持股10%、49%)让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

866.7247万元人民币(即“本次转让”);后续,创始人或其关联方有权以相当于退股实际成本51%的

价格(即标的公司向投资方支付的退股款金额的51%)认缴至复星医药(即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

权)“后续转”。

10.本次收购(即本次转让,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及阶段性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复星医药资产重组及SPV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将通过复星医药资产重组及SPV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

11.复星医药拟出资14,300.00万元让转让方(即增资、识别咨询)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015

万元注册资本(即“本次收购”);

12.复星医药拟出资126,948.1633万元人民币(即标的公司20,086.73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即“本次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或“本次收购”。

13.此外,为满足标的公司存续续股激励计划安排中的相关退股并由投资方和创始人共同承担

相关成本,拟由标的公司向创始人或其关联方等支付相应的退股款,同时由标的公司向现有股东

上海福瀛九(由创始人或其关联方共同设立的SPV)(双方分别持股10%、49%)让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

866.7247万元人民币(即“本次收购”);后续,创始人或其关联方有权以相当于退股实际成本51%的

价格(即标的公司向投资方支付的退股款金额的51%)认缴至复星医药(即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

权)“后续转”。

14.本次收购(即本次转让,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及阶段性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复星医药资产重组及SPV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将通过复星医药资产重组及SPV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

15.复星医药拟出资14,300.00万元让转让方(即增资、识别咨询)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015

万元注册资本(即“本次转让”);

16.复星医药拟出资126,948.1633万元人民币(即标的公司20,086.73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即“本次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或“本次收购”。

17.此外,为满足标的公司存续续股激励计划安排中的相关退股并由投资方和创始人共同承担

相关成本,拟由标的公司向创始人或其关联方等支付相应的退股款,同时由标的公司向现有股东

上海福瀛九(由创始人或其关联方共同设立的SPV)(双方分别持股10%、49%)让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

866.7247万元人民币(即“本次收购”);后续,创始人或其关联方有权以相当于退股实际成本51%的

价格(即标的公司向投资方支付的退股款金额的51%)认缴至复星医药(即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

权)“后续转”。

18.本次收购(即本次转让,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及阶段性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复星医药资产重组及SPV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将通过复星医药资产重组及SPV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

19.复星医药拟出资14,300.00万元让转让方(即增资、识别咨询)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015

万元注册资本(即“本次转让”);

20.复星医药拟出资126,948.1633万元人民币(即标的公司20,086.73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即“本次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或“本次收购”。

21.此外,为满足标的公司存续续股激励计划安排中的相关退股并由投资方和创始人共同承担

相关成本,拟由标的公司向创始人或其关联方等支付相应的退股款,同时由标的公司向现有股东

上海福瀛九(由创始人或其关联方共同设立的SPV)(双方分别持股10%、49%)让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

866.7247万元人民币(即“本次收购”);后续,创始人或其关联方有权以相当于退股实际成本51%的

价格(即标的公司向投资方支付的退股款金额的51%)认缴至复星医药(即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

权)“后续转”。

22.本次收购(即本次转让,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及阶段性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复星医药资产重组及SPV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将通过复星医药资产重组及SPV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

23.复星医药拟出资14,300.00万元让转让方(即增资、识别咨询)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015

万元注册资本(即“本次转让”);

24.复星医药拟出资126,948.1633万元人民币(即标的公司20,086.73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即“本次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或“本次收购”。

25.此外,为满足标的公司存续续股激励计划安排中的相关退股并由投资方和创始人共同承担

相关成本,拟由标的公司向创始人或其关联方等支付相应的退股款,同时由标的公司向现有股东

上海福瀛九(由创始人或其关联方共同设立的SPV)(双方分别持股10%、49%)让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

866.7247万元人民币(即“本次收购”);后续,创始人或其关联方有权以相当于退股实际成本51%的

价格(即标的公司向投资方支付的退股款金额的51%)认缴至复星医药(即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

权)“后续转”。

26.本次收购(即本次转让,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及阶段性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复星医药资产重组及SPV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将通过复星医药资产重组及SPV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

27.复星医药拟出资14,300.00万元让转让方(即增资、识别咨询)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015

万元注册资本(即“本次转让”);

28.复星医药拟出资126,948.1633万元人民币(即标的公司20,086.73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即“本次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或“本次收购”。

29.此外,为满足标的公司存续续股激励计划安排中的相关退股并由投资方和创始人共同承担

相关成本,拟由标的公司向创始人或其关联方等支付相应的退股款,同时由标的公司向现有股东

上海福瀛九(由创始人或其关联方共同设立的SPV)(双方分别持股10%、49%)让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

866.7247万元人民币(即“本次收购”);后续,创始人或其关联方有权以相当于退股实际成本51%的

价格(即标的公司向投资方支付的退股款金额的51%)认缴至复星医药(即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

权)“后续转”。

30.本次收购(即本次转让,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及阶段性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复星医药资产重组及SPV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将通过复星医药资产重组及SPV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

31.上海福瀛九成立于2014年9月,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吕松涛、张晓丽、赵纯梅、樊祥林分别持有其

90%、4%、3%、3%的股份,吕松涛为其实质控制人。

根据上海福瀛九的管理层报告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盈投资的总资产为49,69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150万元,2024年,其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57万元。

根据市盈投资的管理层报告表(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市盈投资的总资产为38,417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25,442万元;2025年1月至9月,其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71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市盈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6.9881%股权。

根据识别咨询